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379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LUBREX

申 请 人 李志兵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程龙镇盘石村大坝三队小组4号

代理机构 泰州市中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除尘制剂；沉积灰尘用合成物；吸收灰尘用合成物；黏尘合成物；石油基抑尘合成物；电